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仙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（本票）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  
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  
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受款人
1	東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治雄、王鄭秋玉、王寶淳	84年7月31日	85年7月31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臺灣省合作金庫